

#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

---

## 江宁区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江苏省创新 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园区科技人才局（创新局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科技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江苏省创新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苏科高发〔2023〕110 号)、市科技局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江苏省创新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宁科通〔2023〕24 号)要求，现就我区组织开展建设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本年度江苏省创新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，申报单位须符合省科技厅苏科高发〔2023〕110 号、市科技局宁科〔2023〕24 号所规定的范围、条件和要求。

### 二、建设要求及条件

1. 目标任务明确。创新联合体应聚焦重点支持领域，瞄准世界科技前沿、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，以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自主可控、

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优势产业为目标，组织开展协同创新。

2. 资源优势明显。创新联合体由自身创新能力突出、有产业链整线，或产品整机等应用场景优势的领军企业或领先机构等牵头，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核心科研机构、高校和企业等创新资源进行组建。

3. 合作基础良好。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与主要成员单位前期在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、行业服务、标准制定、国际合作、品牌建设等方面已开展实质性合作，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和目标共识。

4. 组织架构完善。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，明确建设目标、研发任务、职责分工、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等，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制度，形成定位清晰、优势互补、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。

5. 运行机制健全。围绕重点研发技术领域，各成员单位建立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、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、经费管理等运行机制，充分激发各方协同创新活力，形成定位清晰、优势互补、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体制。

6. 基本条件。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原则上应为省创新型领军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（原则上2022年销售收入应在10亿元以上，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3%），或者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等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重大创新平台。企业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，原则

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在本产业链中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的单位，能够与其他成员单位间形成有效互补；高校院所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，应拥有在本领域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专业研究团队，具备相对稳定的人员梯队和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。鼓励联合长三角地区核心科研机构、高校和企业参与开展协同创新，鼓励外国专家团队、科研单位加入创新联合体。

### **三、申报程序及要求**

1.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新平台作为牵头单位，联合参与单位进一步集成产业链上下游资源，共同签署组建协议，明确组织框架和运行机制，保障成员的合法权益。在此基础上填写《江苏省创新联合体建设试点申请书》，连同共建协议和各辖区推荐意见（创新联合体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方面提出推荐意见），于8月27日前提交区科技局审核，28日前提交市科技局审核。

2.在审核申请书、共建协议和各区推荐意见的基础上，对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的合作基础、研发能力、资源配置和成果分配机制等进行深入考察，考察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## **3.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市科技局高新处：曹轶君 68786261

区科技局高新科：秦彩霞 52190023

附件：1.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江苏省创新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

2.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江苏省创新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

3.江苏省创新联合体建设试点申请书

